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2执恢8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汉族，
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
3401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皖0102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388号和昌都汇华府8幢18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包150070312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郝 勇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永 洁

